

『院內』專任同仁可申請之計畫

(藍字為院內補助之計畫，黑字為學校補助但院內同仁可申請之計畫)

序號	類型	主持人資格	申請時間 (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初擬)	連結	窗口
1	北醫大附醫計畫	本院專任主治醫師或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註】此計畫需有學校老師且不得有附醫臨床人員身分擔任共同主持人。	每年 1-3 月	5/1~隔年 4/30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童雅婷小姐 (7122)→徵求與核定 附醫研究部-蔡妮樺小姐 (3784)→經費核銷
2	北醫大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北醫大 IIT 計畫)	北醫體系內專任同仁且需符合衛福部規範之臨床試驗主持人資格	每年 2-3 月	核定後~11 月中旬	LINK	北醫大人研處-江昌旭博士 (雙和校區 15319) 北醫大人研處-杜詩萍小姐 (雙和校區 15399)
3	*主持人自行發起之臨床試驗(IIT 計畫)	專任主治醫師	每年 4-5 月	7/1~隔年 12/31 (執行期間 1.5 年)	LINK	附醫研究部-蔡妮樺小姐 (3784)
4	醫事人員計畫	專任醫事職類人員(非醫師)	每年 6-7 月	9/1~後年 8/31 (執行期間 2 年)	LINK	附醫研究部-蔡妮樺小姐 (3784)
5	台大北醫大合作計畫	【僅徵求整合型】 北醫體系內之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 ※總計畫主人：須於徵求時間內仍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或國衛院多年期計畫(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每年 8 月	1/1~12/31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童雅婷小姐 (7122)
6	全人計畫	專任主治醫師或醫事人員或行政人員。	每年 8-9 月	11/1~隔年 10/30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附醫研究部-蔡妮樺小姐 (3784)
7	北醫大國防醫學院	【僅徵求整合型】 北醫體系內之專任主治醫師或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 ※總計畫主人：須於徵求時間內仍執行國科會多年期計畫或國衛院多年期計畫(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112 年 08 月試徵求 (徵求至 9/16)·未來 徵求尚未確定	1/1~12/31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陳國斌先生 (7111) 學校研發處-李維毅先生 (雙和校區 10445)
8	臺北醫學大學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北醫體系內之專任教師或專任醫事人員。 【註】此類型計畫須與台科大老師一起提出申請。	每年 10 月	1/1~12/31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魏毓映小姐 (7192)

『院內』專任同仁可申請之計畫
 (藍字為院內補助之計畫，黑字為學校補助但院內同仁可申請之計畫)

序號	類型	主持人資格	申請時間 (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初擬)	連結	窗口
9	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北醫體系內之專任教師或專任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 【註】 1. 臺北聯合大學主要為北醫大、海洋大學、臺北大學、臺北科技大學。 2. 此類型計畫須與海洋大學或台北大學或北科大老師一起提出申請。	每年 10 月	1/1~12/31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魏毓映小姐 (7192)
10	新進人員計畫	每人僅限申請一次且無任何計畫補助者且符合下方任一項資格者 1. 主治醫師：任職未滿兩年 2. 醫事人員(非醫師)：任職未滿兩年且具碩士(含)以上或 Pharm.D 學位或講師(含)以上資格或擔任科室主管職者 3. 住院醫師：第二年以上且需有主治醫師擔任共同主持人指導	隨到隨審	核定後起算 1 年	LINK	附醫研究部-蔡妮樺小姐 (3784)

*視預算情況徵求。

『學校』專任教師可申請之計畫

序號	類型	主持人資格	申請時間 (預計)	計畫執行期間	連結	窗口
1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轉譯創新研究計畫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	每年 1 月	1/1~12/31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 - 黃淑敏 (7113)
2	臺北醫學大學橋接計畫	專任教師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專任研究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前二學年度皆擔任國科會或國衛院之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包含於展延之計畫)。 2. 當學年度申請國科會或國衛院研究計畫未獲通過。 3. 無擔任其他校內外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每年 1 月及 9 月	1 月申請：1/1~12/31 9 月申請：8/1~隔年 7/31 (執行期間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李怡婷小姐 (7123)
3	臺北醫學大學暨結盟醫院合作計畫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需為結盟醫院之專任醫師、醫事人員或研究人員及本校專任教師。 【註】結盟醫院主要為新光醫院、國泰醫院、奇美醫院及阮綜合醫院，依各機構規劃進行徵求。	每年 10 月	3/1~隔年 2/28 (執行期間 1 年)	新光醫院 國泰醫院 奇美醫院 阮綜合醫院	學校研發處-童雅婷小姐 (7122)
4	新聘教師研究計畫	學校新聘之專任助理教授 (含由講師升等)、副教授 (含由講師升等)、教授、研究人員 (助理研究員以上)，自聘任到職日起一年內均得提出申請。以補助一次為限。	隨到隨審	核定後起算 1 年	LINK	學校研發處-陳妍伶小姐 (7114)

政府型計畫

補助機構	類型	主持人資格	申請時間 (預計)	窗口
國家衛生研究院	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	【 創新研究計畫(IRG) 】：為助教授或助研究員或助研究技師(含)以上或主治醫師。	每年 12 月底至隔年 3/31	學校研發處-楊宗勳先生(7115) → 具教職申請者 附醫研究部-蔡妮樺小姐(3784) → 不具教職申請者
		【 研究發展獎助計畫(CDG) 】：為講師、助研究員、助研究技師(含)以上或主治醫師職務，且具備博士、醫學士或其他同等資格者，博士需於獲得博士學位 7 年內提出申請，醫學士需於獲任主治醫師 5 年內或獲得博士學位 7 年內提出申請。		
		【 臺灣醫衛重要主題研究計畫(TRG) 】：整合型計畫，每兩年徵求一次，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需為助教授或助研究員或助研究技師(含)以上或主治醫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生科處整合型研究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符合下方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1. 助理教授以上。 2. 講師三年以上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兩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構想書申請至每年的 9/30	學校研發處-李怡婷小姐(7123)
	一般研究計畫	符合下方條件之一即可提出申請： 1. 助理教授以上。 2. 講師三年以上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兩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每年 10 月至隔年 1/3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五年內或獲博士五年內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助理教授以上。 2. 講師三年以上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兩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每年 10 月至隔年 1/3	
	新進人員隨到隨審計畫	從未申請過國科會計畫 ，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主治醫師滿兩年以上但未滿五年。 2. 獲博士學位或獲博士學位且受聘助理研究員以上三年內。 3. 助理教授以上未滿三年。 4. 講師(或碩士)三年以上但未滿六年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	隨到隨審	

政府型計畫

補助機構	類型	主持人資格	申請時間 (預計)	窗口
<p>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p>	<p>2030 跨 世代年輕 學者方案</p>	<p>【優秀年輕學者】 年齡 45 歲以下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教授以上。 2. 講師三年以上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兩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p>每年 10 月 至隔年 1/3</p>	<p>學校研發處-李怡婷小姐(7123)</p>
		<p>【新秀學者】 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五年內或獲博士五年內之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申請時若尚未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若計畫通過需待取得資格後才可核定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教授以上。 2. 講師三年以上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兩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p>※此案每年核定至多 25 件，每件約 500 萬元，若申請未獲補助可轉投隨到隨審。</p>		
		<p>【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年齡在 45 歲以下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助理教授以上。 2. 講師三年以上且有發表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或專利技術報告書。 3. 具博士學位且受聘為助理研究員以上或相當資格之人員。 4. 附屬醫院中擔任主治醫師滿兩年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滿三年，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之醫藥相關人員。 <p>※此案每年核定至多 15 件，每件約 1,000 萬元，若申請未獲補助可轉投隨到隨審。</p>		